

《會計評論》投稿學者及審查學者使用生成式 AI 之溝通事宜

對於《會計評論》投稿學者使用生成式 AI 之溝通事宜，擬於通過後公布於本刊網站及投稿稿約。

人工智慧工具產生的評論通常存對文獻敘述失誤、引例或資料失準，以及使用結構零散、語言過於籠統模糊的缺陷。本刊請投稿學者留意：

避免對文獻敘述失誤、引例或資料失準、語言模糊之缺陷：投稿人對其所提交之稿件，應自行負責其準確性與所表達之觀點。雖然生成式 AI 工具已快速發展，但仍存在諸多限制，包括可能缺乏最新知識、生成錯誤或不合邏輯之內容，亦可能帶有偏見或虛構資訊。因此，投稿人不宜將生成式 AI 輸出的內容逕抄錄為論文內容，宜自行做檢核與判斷。

對於《會計評論》審查學者使用生成式 AI 之使用規範，擬於通過後公布於本刊網站及附加於予審查人之電子郵件附註。

人工智慧工具產生的評論通常存在審查人無意間洩漏作者智慧財產秘密，以及依賴模糊、過於籠統語言的缺陷。本刊請審查學者留意：

1. 避免洩漏作者智慧財產秘密、審查失準之缺陷：審查學者對其所提交之審查意見，應自行負責其準確性與所表達之觀點。雖然生成式 AI 工具已快速發展，但仍存在諸多限制，例如：可能缺乏最新知識、生成錯誤或不合邏輯之內容，亦可能帶有偏見或虛構資訊。因此，審查學者不應將生成式 AI 輸出的內容直接視為審查意見，務必逐項自行檢核與判斷。
2. 為稿件保密：稿件可能包含最新研究成果、尚未公開之數據與觀點，均屬應嚴格保護之資訊。審查學者有責任確保該等資訊不外洩。基於此，審查人不應將審查中取得之稿件內容輸入外部生成式 AI 平台，以避免未公開作品於審查流程之外洩露或遭不當使用。
3. 使用生成式 AI 為輔具原則：審查學者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作為語言表達或其他技術性輔助，應僅限於不涉及稿件專有資訊之範圍，且不宜取代其專業判斷。